

罗山县疫情群防群控专班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面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静态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社会面管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车辆和人员管控。静态管理期间，全面实行交通管制，全县公交、出租车、网约车等一律停运，其它车辆禁止上路行驶；保障基本运行的救护车、物资保障车、消防车、志愿者服务车等车辆需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理的车辆通行证上路行驶；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全部居家办公，或转为志愿者，全面参与核酸检测和村（社区）服务工作。其余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和维护基本运行的人员需持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理的人员出入通行证出行，原则上持证出行人员需亮明身份（志愿者穿着红马甲、佩戴红袖章等志愿服务标识）。全县除具备条件的超市、药店、医疗机构等外，其他商户一律暂停营业。其他人员除接受核酸检测和紧急就医外一律足不出户。

二、建立健全“三长”联动机制。中心城区建立健全“三长”（片长+路长+警长）联动机制，明确由人大常委会主

任牵头，将县中心城区以灵山大道为界划分为两个片区，东部片区由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叶德朝同志任片长，西部片区由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县长吴晓玲任片长，具体负责区域内社会面管控工作；同时，将中心城区 11 条主要道路每条均明确一名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路长，明确一名公安机构负责同志担任警长，重点做好主要交通道路的日常巡查、车辆查验、人员管控等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三、持续加强督导检查指导。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静态管理的要求，持续引导辖区居民、单位干部职工做到非必要不出门、不聚集、不流动。对于确因工作需要外出的人员和上路的车辆，要严格查验相关证件，切实做到“持证出入”“凭证通行”。公安、交通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中心城区上路车辆的巡查检查，对无证上路或车证不符的车辆，要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小区、居民区等的值班值守人员要主动担当作为，切实负起责任，对出入人员的相关证件要认真查验，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出；对于车证不符人员，将倒查持证人员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乡镇社会面管控工作参照中心城区相关安排进行。

罗山县疫情群防群控专班

2022 年 7 月 28 日